

瑞和之声

2011年度第**3**期（总第63期）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团支部主办 2011年3月31日

【新视点】

幸福密码：乘物以游心

王晓燕 浙江全能教育研究院院长

现在的人，似乎都在为各种追求而忙；不停地赚钱，不断地考证，拼命地写论文评职称——按理说，如此孜孜不倦地追求，理应感到幸福充实的，可为什么大家所感受到的，却是环境日益遭到破坏，心灵仿佛被掏空，幸福感并未随物质生活水平提高而攀升，反而是越来越缺失了呢？

幸福其实就是一种心感能力：心为本，物为用

民众幸福感随物质生活提高不升反降的悖论现象，其实与幸福感的来源有关。我们一直有个认识误区：幸福是以物质的满足为基础。在生存阶段确实如此，如果连一日三餐都不能果腹，或衣不蔽体、房无片瓦，连最基本的生理需求都没有办法满足，那肯定是奢谈幸福感的。但幸福感不是来自于这些衣食住行的满足本身，而是这些物质条件为幸福感的产生提供了必备的保障。

如今民众的幸福感缺失，就是因为这样的本末倒置所致。有一句话叫做心为本、物为用，确实透彻地揭示了人之为人的世间奥秘。人与这个世界上任何生命的不同，或许就在于这个“心”——情感、思想与精神的合一体。心之所趋，即为感性；心之所思，即为理性；心之所动，即为灵性；这三性合一，便构成了一个人的个性。而幸福感，就来自于这样的个人主观体验。而其他人生中所经历之事，无论是钱财权贵、成败得失，其实都只是为心所用的外物或途径而已。若要

增强幸福感，必须得提升心的本质——按一位美国专家的说法，是要培养人的心灵习性，让人的心灵更善于承受挫折，更能够感悟幸福。但遗憾的是，当今大多数人都把物质的追求与满足当做通向幸福感的唯一路径了，结果越忙却越不知道为何而忙，越追求外在需求却越得不到内在满足，如同缘木求鱼，只会离幸福感越来越远。

心为本、物为用指的是：做任何事情都要从心出发，用心去衡量，看看自己的所作所为是不是为心所愿、所求？其他外在的一切，都只是为达到这样的心愿服务而已。有些人并没有多少功利心，但看着别人都在追权逐利，便觉得自己也不得不为，这样，哪怕赚到了钱或谋到了权位，也不见得会有幸福感；而有的人其实也有自己的心愿与理想，但因为这些理想似乎得不到世俗社会的认同，便也随波逐流地放弃自我追求，这样的人也照样得不到幸福感——而这种社会现象的背后，却是因为改革开放的社会使得原来归整统一的价值观遭到多元性与个人化发展的冲击，而支持民众独立判断、站稳自我的主体性却又没有得到足够的建立之缘故。解决这个问题，还真要从“心”去努力——既要重新建立群体主导价值的走向，变物欲追求为精神关注；又要更充分地发挥民众的主体性，使每一个人的心智尽快成熟成长起来。

幸福首先要顺应自然法则：是怎样就怎样

众所周知，很多时候幸福感的缺失，都是来自于攀比。从物质条件的绝对值来说，现在无论城市乡村都比过去有了很大幅度的改善提高，房子比以前打多了，工资比以前高多了，想吃什么想穿什么，当然也都比以前更自在更丰富了，可为什么得不到幸福感？原因还在于与别人比较而来的不平衡感：这种攀比，从积极的角度来说是激发了民众的奋斗精神，现在大家忙这忙那，在更大程度上都是因为不愿落后比输，这才促进了社会的快速发展进步；但从消极的意义上，却又恰恰造成了自我追求的盲目性而使社会陷入失序迷茫状态。

其实人间世界也如自然生态一样，树又高又矮、草有短有长、花有大有小，一切本来就是如此多元风姿地存在，无需盲目排斥现实差异；而对于每一个生命而言，万事万物的生长都有它各自的季节次序。不可拔苗助长而致欲速则不达；还有，自然界的规律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因果轮回、循环往复，唯有用心付

出才有可能收获，不可贪念不劳而获之想，一旦想要不劳而获，必然造成患得患失心境而影响到内在幸福感，严重的还会使人铤而走险而造成社会的混乱失序，当前社会许多犯罪都因此而起；另外，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风霜雨雪皆是自然之子，喜怒哀乐均为人生境遇，要以平常之心坦然笑纳，如此，自然不会因一些负面情绪而影响到自己的幸福感。

当然，幸福感与成功有关，每个人都有权利去追求属于自己的成功与幸福，但自然法则早已昭然在此：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任何一个群体中，都是强中自有强中手，天外更有重重天，若能不以弱者悲天悯人，不以强者傲慢自居，这样就能有效遏制盲目攀比之心，懂得尽心努力却又知足常乐，从而获得各自生命意义上的不同的幸福感。

终而言之，幸福的最根本之道就是每个人站稳自我、接纳社会，以独立自信又坦诚平和之心来对待所有的际遇与存在。

幸福还要遵从社会法则：该怎样就怎样

幸福虽然建立在顺应自然法则之上，但人类同居一个空间，无时不在交错互动，仅靠自然法则来维持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遵从社会法则。这些年来，幸福课题从哲学家的探究思辨到人们个体生活方式的选择再到当前诉诸社会运动和制度建构的需求，这个发展历程也表明了社会法则将在民众幸福感的问题上起着越来越明显的作用。按本人的理解，这是因为民众的自我意识越来越强，从各方力量作用于这个共存的社会，致使原来已经被结构化的社会法则收到冲击破坏，而致使社会矛盾日益加剧，法制问题日益凸现，并进一步造成个体幸福感的冲击，也由此带来对于社会民生问题的迫切关注。

社会法则与自然法则不同，自然法则“是怎样就怎样”的本然存在，唯有顺应不可逆抗。但社会法则却是“该怎样就怎样”的人为规则，“该”与“不该”皆为人治，只是在长期的历史行进过程中逐步形成固化结构而不易改变而已。这种“该与不该”、“变与不变”的人为性质，就为幸福感的追求留下了极大的破坏或建设空间。当今社会，许多人为个人谋权逐利而不择手段，结果，在自己获取幸福的同时却牺牲了别人的利益，影响了别人的幸福，这从现实上又违反了社会公平共享法则，破坏了社会公共环境秩序，而最终又影响到自己的幸福感，这才

造成了当前社会“好人”、“坏人”都不幸福，穷人、富人都不快乐的现状。

要解决这样的公众幸福问题，唯有重新认识并重塑重构原有的社会法则，在“该与不该”、“变与不变”中做出恰当的调整。从社会整体而言，确实需要国家和地方政府从文化引领上去建立主导型（以心为核）的核心价值观，从法制规范上去建立主体性（以人为本）的约束保障机制，从社会制度上建立民主性（以民为体）的政治管理通道。

而对于社会个体而言，我们每个人则都需要做到从唯唯诺诺的从众心理与我行我素的个人意识之矛盾冲突，努力转向主体性和社会性兼具的公民精神上来，这种公民精神是指，一方面要意识到自我的独立存在价值，另一方面更要意识到自己对这个国家、这个社会的公共责任；既要尽最大可能发挥自我潜能，又要尽最大努力地遵从社会规范、付出社会关爱。用一句来表达，那就是：在规范的空间内自由飞翔。

幸福更要把握生命法则：想怎样就怎样

自然法则由自然造就非人为可变，社会法则由社会所创非个人所控，那是否就意味著，个人的幸福将永远不可能自主创造？非也，事实正相反，每个人的幸福感都可由自己来创造把控，其中的秘诀，便是另一个更深的法则：生命法则。何为生命法则？简单地说，是生命本然的力量，是生命构造于自然、作用于社会的力量。人虽然归属于自然、受制于社会，但很显然，人也在“创造”着、维护着这个自然世界，在推动着、建设着社会的发展，地位再渺小、身份再卑微的一个人，对他自身而言也是一个完整的小宇宙，并对这个世界有着其独特的作用。人的幸福感只是个人的主观感受与道路选择而已，并不由他人决定。一个成天想着国计民生大事的人，是不可能将自己的幸福感建筑在丰衣足食这些寻常追求上的；而一个喜欢吟诗作画追求浪漫情怀的人，也很难从柴米油盐的富足中感受到真正的幸福感。所以，同样是对一件事的追求与获得，对一些人而言是幸福，对一些人而言却有可能是痛苦。

在自然法则之序和社会法则之轨中，个人想要创造最大的幸福，就必须更加深刻明晰地了解自我的内在需求，把握自我的生命法则，从而做出最适合自己的
人生路途选择——所谓“条条大路通罗马”，每个人都是用自己的脚站在这个世

界上，每一个人都可以用独有的方式来闯出自己的世界、活出精彩的真我，而这，恰恰是幸福感持续而生的本源。

当然，在自然因果中，在社会丛林中，想要活出这样真性而为、全然自在的幸福感确实不容易，它需要有一种超然的灵性智慧与勇气，按古人的话说，那就是“乘物以游心”，这里的“物”，即包括我们的身体束缚，更包括社会的物质所限。然而，唯有驾驭物欲之上的重归于心，随心而动、应心而求，才有可能创造最为丰富完美的内在风景，从而获得真正平和圆融的持久幸福感，正如海德格尔所言：人人有诗意地栖居。

综上所述，人的幸福感，归根到底，不过是恰当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的关系而已，也即是拿得起、想得开、放得下的人间真谛。只不过，这一切，都最终归结于人心所感、人心所择、人心所向。所以，解决社会幸福感的问题，最终还是要落实到文化导向和心灵培育的导向上来。

杨国庆推荐

【财税资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未作处理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转让全部产权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5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国税函发[1997]207号相关规定是否有效？

2011年04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7〕207号）中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境外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与其有直接拥有或者间接拥有或被同一人拥有100%股权关系的公司，包括转让给具有上述股权关系的境内投资公司的，可按股权成本价转让，由于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不计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现在是否继续有效？

答：该文件目前已全文失效。针对问题中所涉及的与国税函发〔1997〕207号文件类似的免税规定，目前可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中，针对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的交易行为特殊性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详见该文件第六条第二项以及有关特殊性重组条件的第五条、第七条相关规定。

新税法实施以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目前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规定进行操作。该文件第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税务机关核准。

因此，企业如发生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提请备案审核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

编委会摘编

【党史上的当月】

• 1927年3月5日 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发表

1927年3月5日，毛泽东发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随着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由广东开始的农民运动迅速发展到了全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东、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陕西、四川、广西、福建、安徽、江苏、浙江

等省农民运动相继展开。1926年6月，农民协会已遍及粤、湘、鄂等17个省，全国200多个县成立了县农民协会，会员达915万多人。

• 1979年3月29日 邓小平提出解决香港问题

1979年3月29日 邓小平在北京会见香港总督麦理浩时明确提出，1997年中国收回香港后，香港还可以搞资本主义。他说：我们历来认为，香港主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香港又有它的特殊地位。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个问题本身不能讨论。但可以肯定的一点，就是即使到了1997年解决这个问题时，我们也会尊重香港的特殊地位。这次谈话后，中国政府把解决香港问题正式提上议事日程。

• 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

1949年3月5~13日在中国河北平山县西柏坡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委员34人，中央候补委员19人。毛泽东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报告。毛泽东在报告中指出在全国胜利的局面下，党的工作重点必须由乡村转移到城市。阐明在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在政治、经济、外交方面的基本政策，以及由农业国家转变为工业国家，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任务和基本途径。报告着重分析了当时中国各种经济成分，指出在全国胜利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在胜利面前，必须警惕骄傲自满情绪，必须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全党务必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

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全会批准由中国共产党发起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及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建议。七届二中全会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这次会议为迅速取得民主革命在全国的彻底胜利，以及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理论上作了充分的准备。

编委会摘编